

广州市天河区发展和改革局

穗天发改函〔2018〕10号

广州市天河区发展改革局关于白云区人民医院停车场收费问题的批复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医院：

你单位关于广州大道中 1305 号白云区人民医院停车场收费问题的申请收悉，经研究，现就有关问题批复如下：

一、对外开放的配套露天停车场，机动车临时停放保管服务收费标准为：小车 3 元/小时·辆，12 小时最高限价 9 元；大车 4 元/小时·辆，12 小时最高限价，12 元。超过 12 小时的按上述标准累加收费

月保收费标准为：小车 450 元，大车 600 元。

二、对外开放的配套室内停车场，机动车临时停放保管服务收费标准为：小车 2.5 元/小时·辆，12 小时最高限价 7.5 元。月保收费标准为：小车 400 元。

三、停车不超过 15 分钟的车辆，军警车辆、实施救助的医院救护车辆及市政工程抢修车辆免费。

四、请按规定制作明码标价牌，并在停车场进、出口处及收费处显眼位置设立标价牌，做好明码标价及宣传解释工

作。

五、在具有合法资质的前提下，本文有效期两年。

六、《机动车停放保管服务收费证明》编号:(08TH0001)
同时停止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天河区物价检查所。